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所有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且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業已依原告聲請查明車號000- 0000 號自小客車所有人，是原告已得補正起訴狀關於被告姓名、住所之記載，自應依法補正。另原告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其訴之聲明第一項：「被告應將停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 號第一停車場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移送。」，未據於起訴狀查報系爭停車位起訴時之土地價額，致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依上開說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起訴狀關於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之記載，並查報系爭停車位起訴時之土地價額（即依系爭停車位之面積及所坐落土地之110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以計算價額）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（依上開土地價額與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額合併計算）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 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

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